

# 臺北市政府會議紀錄

## 臺北市公私有土地供巷道使用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 第 14 次委員大會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4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S218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臺北市政府陳技監榮興

記錄：辛承恩

四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。

五、開會事由說明：

本次會議針對以下提案進行討論：

（一）「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443、443-2 及 468-1 地號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（二）「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51 巷 30 弄及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 71 至 77 號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（三）「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2 弄 19 號前至 22 號旁路面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（四）「本市文山區萬寧山莊社區退縮無遮簷人行道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（五）「本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60 巷內道路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六、會議討論：

（一）「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443、443-2 及 468-1 地號」公用地役關係認定案。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「大安區大安段三小段 443、443-2 及 468-1 地號」，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11 巷 34 弄，依 80 年航照圖顯示（詳附圖 1），案址已鋪設柏油且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，可見於設立之初並未遭受阻攔；其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；且供不特定之公眾通行之必要，故本案認定為具公用地役關係（詳細範圍如附圖 2）。

（二）「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51 巷 30 弄及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 71 至 77 號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51 巷 30 弄及和平東路 2 段 311 巷 71 至 77 號，係屬成功社區內私設通路，該路段兩端非緊鄰計畫道路，且社區出入口設有柵欄，無法供不特定車輛通行，依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註 5 規定：「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，且無管制措施」，故本案不符本維修流程範疇。

（三）「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2 弄 19 號前至 22 號旁路面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信義區福德街 221 巷 2 弄 19 號前至 22 號旁路面，經專業顧問公司檢測道路柔性鋪面指數(PCI)值為 43，未符合 105 年

3 月 18 日第 4 次委員會議決議道路進場修繕標準第 1 點規定

(PCI 數值需達 40 以下)，故本案認定不具道路公共安全疑慮。

(四) 「本市文山區萬寧山莊社區退縮無遮簷人行道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萬寧山莊社區周邊人行道為退縮無遮簷人行道，經討論案址路段係屬「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」之沿街面人行空間，倘若都市發展局有鋪面更新需求時，請逕依前述流程向建築管理工程處提出申請。

(五) 「本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60 巷內道路」公共安全認定案。

本案決議：

有關本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60 巷內道路，經查係屬建築基地內私設道路，使用現況與建築竣工圖尚有不符；依建築竣工圖所示，一端係為停車位，非緊鄰計畫道路，未符臺北市公私有土地既有道(通)路之維護(修)流程註 5 規定：「兩端需鄰接計畫道路，且無管制措施」，故本案不屬本維修流程範疇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40 分